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19 年第 3 季度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16
三、实际资本.....	16
四、最低资本.....	16
五、风险综合评级.....	17
六、风险管理状况.....	17
七、流动性风险.....	17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8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二) 法定代表人

李光荣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经营范围

各种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经营区域

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湖南、福建、广西、江苏、四川、浙江、大连、山东、重庆、云南、陕西、辽宁、江西、山西、天津、安徽、湖北、河南、宁波、黑龙江、河北、贵州、青岛、内蒙古、吉林、海南、甘肃。

(四) 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股权结构（单位：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210,000	100	—	—	—	—	210,000	100
外资股								
其他								
合计	210,000	100	—	—	—	—	210,000	100

说明：（1）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单位：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单位：万元）；（2）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机构或部门持有的股权；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权。

2.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 (万股)	期末持股状态	期末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42,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42,000 万股	20.00%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31,020	正常	14.77%
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6,25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1,867 万股	12.50%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5,5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5,500 万股；被冻结股权数量 25,500 万股	12.14%
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8,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0 万股	8.57%
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8,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0 万股	8.57%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5,6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0,120 万股	7.43%
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5,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5,000 万股	7.14%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8,88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 万股	4.23%
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7,5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7,500 万股	3.57%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25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250 万股	1.07%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五）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光荣	49,300.00	98.60%
王力	500.00	1.00%
方胜平	200.00	0.40%
合计	50,000.00	100.00%

李光荣持有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98.60% 股权，为华安保险的实际控制人。

（六）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8000	0	90	90	0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0	9900	9900	0	55	55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550	2550	19.38	22.05	2.67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0	0	2.31	2.31	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56316	56316	0	9.16	9.16	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5 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5 人，非执行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5 人。

李光荣，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亚洲金融合作联盟常务副主席、创立发起人之一，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学校教育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副理事长，湖南慈善总会副会长，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英国中华总商会首席经济顾问，中英企业家俱乐部创始理事，中英企业家“金榜创客”俱乐部主席。

李先生精通风险投资、资本运营及现代企业管理，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致力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出了“责任、专业、奋进”的经营理念，大力推动产品创新，在履行保险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益，带领华安走上了一条持续健康发展之路。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04]1700号（2004年12月27日）

徐军，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目前分管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和人身险工作。

徐先生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先后担任总裁助理、副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职务。在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徐先生曾在海航集团先后担任人事部经理助理、出国事务管理办公室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局秘书助理、国际事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国际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徐先生在大型企业经济管理和金融投资领域任职多年，具备丰富的经济管理和金融投资经验，以及企业财务、法律、业务等跨领域管理知识技能。任职以来，坚持依法诚信经营，科学规范管理，积极推进财产险和人身险工作的开展，尽职尽责的完成了董事会和公司赋予的工作职责。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8]380号（2018年12月14日）

童清，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总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全国中小财险公司联席会主任。

童先生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任支公司经理助理、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部门经理、区域销售总监、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裁等职务，在不同的岗位上勤勉尽责，具备丰富的保险专业理论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益。

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完成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主管行政管理、人力资源、资产管理中心和北京代表处工作，切实维护了员工、公司、股东的利益。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1297号（2011年8月15日）

李晓，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前，李先生历任国家建材局规划研究院综合规划所助理工程师、布什一新华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长期从事投资管理、经营管理等工作，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金融市场及金融监管都有系统且深入的研究与理解，擅长二级市场投融资、上市公司股权重组和并购等工作。

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组织拟定了董事、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完成了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切实维护了员工、公司、股东的利益。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1297 号（2011 年 8 月 15 日）

金川，1967 年出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金先生 2011 年 2 月加入海航集团，历任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Seaco SRL 副 CEO 兼 CFO；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CEO、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常务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1989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金先生曾任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信贷业务部、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信贷业务及发展部。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259 号（2019 年 3 月 5 日）。

非执行董事：

苏瑞华，1949 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苏先生先后在新疆阜康县西泉农场系下乡知青，任场部革委会通讯员；在新疆第二机床厂先后当工人、会计员、主管会计；历任新疆自治区统计局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财务部经理、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主任，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稽核、副总会计师、董事兼总会计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苏先生多年从事外经贸行业和金融行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投融资管理和风控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29号（2017年7月21日）

穆忠和，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穆先生曾先后担任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科员、天津征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国家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中国政府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咨询局）一等商务秘书等职务。

穆先生在在国家商务部任职期间，参与包括保险业在内的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谈判，WTO贸易政策合规性审查等工作。在律师工作期间，已为多个股权投资基金、国家财政部等政府部门以及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30号（2017年7月21日）

卢建之，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卢先生历任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干部，益阳大丰经济开发公司董事长，广州中科恒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组织拟定董事、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完成了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切实维护了员工、公司、股东的利益。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312号（2014年4月9日）

阳丹，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

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阳女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组织与公司金融，在《经济学家》、《宏观经济研究》等多个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济周期与企业 R&D 投资策略及其调整机制：基于市场和企业双重异质性的视角》，主研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以及多项省部级项目。曾获得四川省 MBA 创业计划大赛最佳创意奖、西南财经大学优秀导师等奖项。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73 号（2017 年 9 月 7 日）

徐小奔，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基地研究员、文化部文化知识产权研究基地研究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徐先生一直从事民商事法学研究，在企业法人治理、知识产权证券化、股权质押融资等方面具备相当的专业研究能力，先后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法学研究项目，并为多个国家部委相关研究机构提供智力支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72 号（2017 年 9 月 7 日）

独立董事：

金晓斌，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博士后，教授，享受国务院有突出贡献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华安财产保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

金博士曾任海通新能源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和海通吉禾股权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A 股）、海通证券（H 股）公司秘书、香港联交所海通证券公司授权代表、海通证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海通证券研究所所长、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并购融资部总经理等职务。

金博士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证券业务评价专

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咨询委员会委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澳大利亚证券学院访问学者。

金博士曾获中国优秀博士后和上海市优秀博士后荣誉、中国社会科学院“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优秀学术著作一等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担任海通证券研究所所长期间曾获省部级 20 多项优秀奖，所领导的研究所被评为中国证券行业最有竞争力的优秀研究团队。金博士被评为上海市十大优秀标兵，被美国《世界金融实验室》评为中国最具有影响力的证券分析师，被《新财富》评为金牌证券分析师，金牌董秘，最受投资者欢迎董秘，新财富名人堂终身荣誉等。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1157 号（2015 年 11 月 27 日）

黄立君，女，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理事，科技部科技经费管理财务专家，北京工商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海淀区公共支出绩效评价协会监事长。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黄女士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所属的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黄女士具备多年财务、会计领域管理经验，在其领导下，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控制度与合理的治理结构，成为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化发展的领头羊。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15 号（2017 年 8 月 22 日）

赵然，女，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赵女士曾担任潍坊医学院副教授。现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企业与社会心理应用研究所所长，美国伊利诺斯大学和韦恩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兼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际员工帮助计划协会（EAPA）中国分会主席、中国心理学会员工心理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工联合会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公职人

员心理健康委员副主任等职务。

赵女士在组织行为与管理、人力资源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杰出的研究能力。曾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出版著作 20 部。主持或参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多项课题研究，科研成果丰富。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974 号（2017 年 8 月 18 日）

马通，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工作，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马先生历任天津市委办公厅法制处干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干部。马先生多年从事经济法、海商法等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对保险法领域专业知识有较为深入研究和掌握。在担任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专业从事经济纠纷、保险纠纷处理的法律事务，在保险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熟练的律师业务技能。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980 号（2017 年 8 月 18 日）

胡志浩，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先生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国际经济与金融研究室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全球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7 年 7 月被评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近年来，胡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财贸经济》《统计研究》《经济学动态》《国际金融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三十余篇。编著、译著书籍多部。先后主持或参与重大对策研究二十余项，递交对策信息十余篇。主要研究集中在国际金融市场、金融风险与金融周期等领域。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8]262号（2018年11月13日）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3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胡卫星，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大成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之前，胡先生曾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第205团服兵役，历任战士、班长；历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胡先生具有大型律师事务所工作经验，在金融、保险、证券方面拥有丰富的非诉业务经验，成功处理大量股权收购、债券发行、上市公司重组、新三板挂牌等非诉业务，在法律工作领域具备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28号（2017年7月21日）

吴绍钧，1957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海南中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菩提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之前，吴先生曾任职于江西省测绘局，历任海南中立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室主任、副总经理。

吴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主持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营销内控制度，灵活有效的进行系统性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和能力。自2013年起，吴绍钧先生兼任海南省广播电视总台新闻广播特约评论员,进行经济、时事、社会评论,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56号（2017年7月21日）

龚小锐，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龚先生1997年10月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室副主任、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人力

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历任重庆分公司筹建负责人、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龚先生从事人力管理工作二十多年，对公司员工队伍建设、机构经营状况、业务流程等比较熟悉，在职期间推动了公司多项人力资源项目，搭建了华安胜任素质模型、薪酬激励规划、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架构体系规划、人才培养规划等项目，为公司人才队伍体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所在部门和个人多次被评为优秀集体或优秀总经理，被评为“中国保险行业千人计划人力资源核心人才”。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265号（2016年12月13日）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童清，男，1967年7月出生，湖北人，中共党员。

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在湖北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学习（大专）；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空军雷达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本科）；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华中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

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8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同时2018年10月至今兼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0]1347号、保监产险[2011]1297号

张学清，男，1965年1月出生，河北人，中共党员，经济师。

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民安财险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燕赵财险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达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在海航资本工作。

2017年10月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起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其中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2018年8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8]248号、银保监许可[2018]662号

徐军，男，1976年4月出生，陕西人，中共党员。

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经贸英语专业（本科）。

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海航集团国际事务发展部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海航集团国际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555号、银保监复[2018]380号

刘培桂，男，1963年6月出生，江苏人，中共党员，经济师。

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在广西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本科）。

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年8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责任人；2014年4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785号

范丹涛，女，1971年12月出生，四川人，中共党员，经济师。

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保险专业（本科）；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

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信用保证险部总经理，其中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兼任财产险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113号

笪愷，女，1971年6月出生，湖北人，中共党员，三级律师。

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2008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合规部总经理；2013年4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7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起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2014年5月起不再担任公司法律责任人；2018年4月起不再兼任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4月起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欺诈风险管理责任人。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127号、保监许可[2013]550号

张琳，女，1970年10月出生，河南人，中共党员，经济师。

1988年9月至1992年8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专业（本科）；1992年9月至1995年2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保险专业（博士研究生）。

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再保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再保暨国际关系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7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公司再保暨国际关系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616号

廖小卫，男，1967年7月出生，江西人，经济师。

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全日制本科）；1997年12月至2001年3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

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运营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运营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产品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8]245号

于风仁，男，1972年12月出生，山东人，中共党员。

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南开大学保险学专业（全日制本科）。

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车险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公司车险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8]247号

张震，男，1981年7月出生，江苏人，中共党员。

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全日制本科）；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

2007年12月至2013年8月在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历任高级业务主管、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担任高级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904号

王新荣，男，1966年10月出生，陕西人，中共党员。

1986年至1990年7月就读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全日制本科）；2003年就读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

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稽核调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稽核调查部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总公司稽核调查部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785号

ZHOU JUN，男，1979年10月出生，加拿大籍。

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专业（全日制本科）；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读于康科迪亚大学精算专业（博士研究生）；2013 年获得北美产险精算师。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苏黎世保险集团全球总部担任资深精算师；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Intact Financial Corporation（英泰科特金融集团）担任精算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多伦多大学担任精算专业兼职教授；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 Achmea Canada（荷兰阿基米亚保险集团加拿大公司）担任精算与风险管理总监。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产品部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兼总公司精算产品部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256 号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 卞虎

联系电话： 0755-84488310

二、主要指标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1.21	194.51
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83,942.87	185,599.44
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49	206.09
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06,682.13	208,338.69
5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B	B
6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403,675.21	344,452.51
7	净利润(万元)	2,767.76	6,394.94
8	净资产(万元)	471,928.47	465,654.98

三、实际资本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认可资产(万元)	1,657,750.17	1,667,044.58
2	认可负债(万元)	1,249,407.26	1,262,318.89
3	实际资本(万元)	408,342.91	404,725.68
4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385,603.66	381,986.43
5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6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22,739.25	22,739.25
7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94,268.85	189,188.38
1.1	寿险保险风险	-	-
1.2	非寿险保险风险	149,034.38	137,901.99
1.3	市场风险	64,429.05	70,125.99
1.4	信用风险	33,964.26	36,964.47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53,158.84	55,804.08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调整	-	-
2	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	7,391.93	7,198.62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偿付能力最低资本	201,660.78	196,386.99

五、风险综合评级

根据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的结果，公司 2019 年第 1 季度和 2019 年第 2 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B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SARMRA 监管评分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的规定，银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时间为 2017 年。下述为 2017 年 SARMRA 监管评分明细：

模块	得分
基础与环境	14.85
目标与工具	7.59
保险风险管理	7.73
市场风险管理	6.53
信用风险管理	6.74
操作风险管理	8.37
战略风险管理	5.55
声誉风险管理	8.03
流动性风险管理	7.00
SARMRA 得分	72.39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净现金流（万元）	-18,982.02	6,929.91
2	综合流动比率（%）	111.29	75.35
3	压力情景一流动性覆盖率（%）	598.24	498.91
4	压力情景二流动性覆盖率（%）	358.72	292.00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8,982.02 万元，较上期减少 25,911.93 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776.04 万元，较上期增加 14,536.25 万元，

主要因为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190.26 万元，较上期增加增加 186,972.03 万元，主要因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522.73 万元，较上期减少 227,498.57 万元，主要因为本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4.41 万元，较上期增加 78.36 万元，主要因为本期汇率变化。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 总公司因备案产品含涉车责任，违反备案产品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引用已废止的标准；短期健康保险中引入长期保险概念；违反射幸合同原则；保险费率上下浮动的，未明确保险费率调整的条件；费用补偿性医疗保险未区分被保险人是否拥有社会医疗保险等不同情况；条款名称命名不规范；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情形下违规退还保费；条款要素不完备不合理；部分免责内容未作出明显提示；费率表要素不完备；费率调整条件不清晰、不明确；备案材料不完整、不一致；产品属性分类不当；备案表填写不规范或与系统不一致；保险条款存在不利于消费者权益的表述；条款出现文字或格式错误等问题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2 号），要求总公司 1.立即停止使用问题产品，并在一个月内完成问题产品的修改工作；2.自接到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禁止备案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农险产品除外）；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发产品，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开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自查整改，自接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报送自查报告和相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2) 黑龙江大庆中支因存在虚列劳务费、虚列电子设备运转费等问题，被黑龙江银保监局下发监管函，大庆中支自 7 月 5 日起停止使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841 号）文件所批复的商业条款费率。

(3)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支因违反“报行合一”规定，账外支付超额佣金问题，被下发监管函（呼银保监函[2019]54号、呼银保监函[2019]59号）。要求呼伦贝尔中支 1. 自 9 月 27 日起停止使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841号）文件所批复的商业条款费率；2. 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剖析原因，对车险业务进行全面自检自查，对负责人问责。

(4) 山东莱芜中支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国保监会关于整治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乱象的通知》（保监财险[2017]174号）等关于应按照规定报批和使用车险条款、费率的规定，被中国银保监会莱芜监管分局下发监管函（监管函 2019 年第 1 号），责令中支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使用银保监许可[2018]84 号文件所批复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同时要求中支公司深刻剖析违法违规问题产生的原因，对车险业务全面自查整改，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1) 针对公司因产品备案问题被银保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问题，总公司立即组织研究解决处理产品开发管理问题的方案，并成立了由精算产品部总经理室分管领导牵头的专项小组。第一，与其他部门召开会议研讨改进方式。合规部、精算产品部、人身险部、财产险部、创新业务事业部等相关部门，集中对问题产品进行紧急处理，在保证整改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整改工作。第二，对问题产品进行积极整改。我司对于 49 款问题产品的整改情况为：修订并重新注册了 29 款，注销了 20 款，在监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了对监管提出的 49 款产品的清理整改工作。第三，我司对其他产品进行自查。梳理现有产品体系，整合优化产品库，针对决定书所提到的各类问题，对问题清单以外的其他产品进行全面整理自查，尤其重点排查涉及个人业务的财产险和人身险产品。目前已经注销 45 款“僵尸”产品，修订 16 款本次监管发现的问题产品以外的其他存在问题的产品。第四，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此次事件，暴露出我司在机制和人员上，对产品开发管理工作存在疏漏。公司除了完善机制外，对相关人员和部门也作出了处理，以起到警示作用。经研究，我司对精算产品部产品管理室负责人进行免职，对合规部、精算产品部、各产品部门（除车险部）做出半年度组织绩效考核合规项扣分的处理，该扣分将直接影响部门人员绩效奖金发放。

(2) 针对黑龙江大庆中支因存在虚列劳务费、虚列电子设备运转费等问题，被黑

龙江银保监局下发监管函的问题，公司立即按照监管函要求停止大庆中支商业车险业务，并进行了严肃认真的整改。第一，严格执行监管处罚要求。停止大庆中支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的使用。根据监管函要求，我公司已通过系统设置，自2019年7月5日0时起，停止大庆中支使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841号）文件所批复的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第二，联合车险部共同治理。强化车险合规管理、全面整改车险业务。为提升公司合规建设，强化车险合规管理，全面整改车险业务，要求华安财险黑龙江分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起组织对全辖各机构开展强化车险合规管理自查整改工作，并于2019年7月31日向黑龙江银保监局提交了《华安财险黑龙江分公司关于大庆中心支公司虚列费用问题的整改问责报告》。一方面，开展内部问责，提升合规经营意识。严肃公司纪律，根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处罚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内部问责；另一方面，分公司已做到责任到人，对黑龙江分公司全辖各机构认真开展车险经营全面自查整改工作，建立各机构一把手负责制；分公司全面自查，严肃责任追究，要求全辖机构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按照自查整改要求，切实承担起各项自查工作的责任及义务；对车险经营整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如实反映，不回避、不隐瞒任何违法违规问题，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3）针对内蒙古呼伦贝尔中支因违反“报行合一”规定、账外支付超额佣金被当地银保监机构下发监管函的问题，公司要求内蒙古分公司根据处罚及时整改。第一，严格执行《监管函》要求，停止商业车险业务。根据监管要求，总公司于9月27日零时，在核心系统中关闭了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的商业车险出单权限。中支公司也及时与所有业务员及代理渠道进行了沟通，特别强调，商业车险不论是续保还是新保业务，均不得向华安财险所辖的任何一家机构转售。第二，跟踪落实《监管函》的实施。为了保证监管效力，呼伦贝尔中支组成了业务监督小组，重点关注商业车险续保业务的流向，并提前警示、后续监督，保证了监管处罚的彻底执行。第三，业务调整及客户沟通。呼伦贝尔中支业务以车险业务为主，其占比达到了94%，此次的监管也势必会影响机构业务的发展，因此，调整业务结构是中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然选择。另外，呼伦贝尔中支还将加强客户关系的日常维护，做好对客户的解释工作。第四，深刻剖析、全面学习。呼伦贝尔中支在全司范围内公示了此次检查结果，让所有员工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同时组织全员重新学习《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商业车险费率监管

有关要求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57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841号）文件内容，强调必须严格执行商业车险“报行合一”规定，助推公司真正走向良性发展的道路。

（4）针对山东分公司莱芜中支因未按规定使用银保监会批复的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被当地银保监机构下发监管函的问题，公司立即责令莱芜中支自2019年9月30日起停止使用上述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并按照监管函要求认真分析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公司莱芜中支成立时间较短，规模小，市场竞争力不足；业务结构以家自车为主，相对单一；业务模式以渠道业务为主，尚未建立起自有前线人员队伍，受市场变动影响较大，导致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出现了未按规定使用银保监会批复的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的违规情况发生。公司在通过系统管控，严格执行监管函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一是调整中支交强险承保政策，完善业务结构；二是鼓励中支积极发展自有销售队伍，实现业务来源多元化发展；三是积极与外部服务商建立上下游服务链条，提高客户服务水平。